##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型態同意書

※為保障您的權益,請確實詳細閱讀以下內容※

	71.7.3	·	- 一	X			
校內計畫編號							
聘期	 民國年月	日至年)	 月 <u></u> 日				
依據	2.國立中興大學	以上學生獎助生 保障兼任助理學 建教合作計畫類	是習及勞動權益	處理規定。			
定義	1.課程學習:指 畢業條件,係 查課程、實懸 2.服務學習:學 包括依志願朋	及務學習等以學習 為課程、論文研 《學校依其學 》 《研究與學校為學 是 是 發 是 發 是 發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	平究之一部分, 、專科學校法授 習活動。 曾進公益,不以 圍經主管機關或	或為畢業之權自主規範 獲取報酬為 目的事業主	條件。課程 6,包括實習 目的之各項 1,管機關主新	或論文研 習課程、E 輔助性服 痒或經其備	野調務,
權利義務	依本校保障兼任	E助理學習及勞動	助權益處理規定	、學生申訴	辨法及相關	<b>剔規定辦理</b>	2 .
研究成果歸屬	導著論人校究為果用,推案,共著為人校究為果用。 一次,共著成發享本人校。 2.研身成利用。 2.研身於	所內教之著享利新權完果之達僅不。作格著第創得者產之養僅不。作條人同其有於人人同其有	寫念雖述表 设第究,之利著不項計目作權,人項果合則,因 專其定專由,,因 規之則之則之,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	自與及本 另人利歸寫表教源 定承機模寫基教源 定承機校	告而為成 契之申但或學告, 另形專人申他論學告, 有,利(	內本高音 定其惟指字成共歸 , 得成教 , 得成教	享告著本 生研係
兼任助理 同意簽名	存,以供相屬 2.參閱國立中興 3.學術研究倫理	畫之紀錄(實驗 引單位查核。 1大學實驗紀錄 2教育需於聘任 E 事項,本人同意 日期:	章管理要點。 ] 起三個月內完	成至少 6 小			留
計畫主持人/ 授課教師 同意簽名	2.應備有明確對 施計畫及 驗。 3.教師應有指導 4.研究獎助生之 基準法規上述 就讀學校授罪 就讀學校授課者	<u> </u>	查實習活動、研 動 所屬人員為 可 動期間 方 所 所 的 期間 所 解 相 開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	文研究指妥善 團體保險。	、研究或相 保存相關約	開學習活出。	<b>*</b> 查
注意事項		至就讀學校認定屬 民 3 份,由兼任助功 - 備查。		<u>:讀學校</u> 授課	教師及計畫執	L行單位(系)	所)各: